

# 河源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河人社函〔2016〕552号

## 河源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关于规范专业技术资格评审费收费的函

市委宣传部、市委党校，市公安局、教育局、住建局、经信局、交通运输局、水务局、农业局、环保局、国土资源局、文广新局、体育局、广播电视台：

根据单位职能分工，我市相关专业技术资格评审委员会日常工作部门设在你单位，负责专业技术资格评审具体工作。为确保我市专业技术资格评审工作依法依规顺利开展，你单位在收取受我局委托并由你单位负责评审的相关专业技术资格评审费时，收费标准和收费方式必须严格按照广东省物价局、广东省财政厅《关于调整专业技术资格评审费标准的复函》（粤价函〔2006〕629号）要求执行，并将收取的评审费全额上交市财政专户，纳入“收支两条”线管理。因此，未通过市财政局办理行政事业性收费进行评审费收费的，请尽快与市财政局衔接，办理评审费收费事宜。

附件：广东省物价局、广东省财政厅《关于调整专业技术资格评审费标准的复函》（粤价函〔2006〕629号）

河源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16年9月5日

抄送：市财政局、发改局。

# 广东省物价局 广东省财政厅

粤价函〔2006〕629号

## 关于调整专业技术资格评审费标准的复函

省人事厅：

你厅《关于调整我省专业技术资格评审收费标准的函》（粤人函〔2006〕283号）及《关于调整我省职称评审收费标准问题补充说明的函》（粤人函〔2006〕1126号）悉。根据《财政部、国家计委关于考试收费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综〔2001〕4号）及《广东省行政事业性收费管理条例》的有关规定，经省人民政府同意，现函复如下：

一、同意自2007年1月1日起调整我省专业技术资格评审费及收取高级专业技术资格考试、答辩费。

1. 高级评审费，每人由350元调整为580元（不含资格证书费，含市人事部门送审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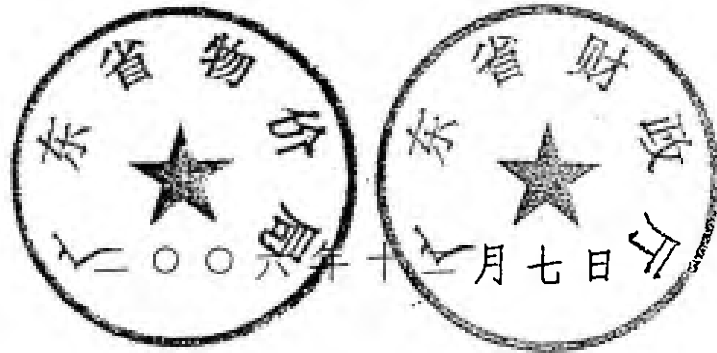
2. 中级评审费，每人由250元调整为450元（不含资格证书费，含县人事部门送审费）。

3. 初级评审（认定）费，每人由120元调整为280元（含初级专业技术资格考核认定费，不含资格证书费）。

4. 高级专业技术资格考试费每人100元（对需要考试的人

员收取)、答辩费每人140元(对需要答辩的人员收取)、论著鉴定费每人200元(对需进行论著鉴定的人员收取)。

二、请通知有关收费单位到当地物价部门申(换)领《广东省收费许可证》(行政事业性收费),实行收费公示,使用省财政部门统一印制的行政事业性收费票据,收费收入委托银行代收,并按规定实行“收支两条线”管理。



抄送: 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 省人大办公厅, 省政府办公厅, 省审计厅, 省物价局检查分局, 各市物价局、财政局。

主办: 省物价局收费管理处  
省物价局办公室印发

电话: 83134162  
(共印50份)